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3、202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茂集团”变更为“*ST 天茂”，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27”。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涨跌幅限制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股票简称：由“天茂集团”变更为“*ST 天茂”

（三）证券代码：000627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7 月 8 日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 2025 年 7 月 8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均经营正常，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尽快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联系电话：0724-6096558

联系邮箱：tmjt@tianmaogroup.net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